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運用與 大型語文辭書之編纂

吉仕梅

樂山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

《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簡》)寫成時間大約是戰國末年到秦始皇時期。內容主要是法律、文書，因此其語言較樸實、準確，未被後人改動，為大型語文辭書的編纂提供了極好的語言材料。

近年問世的大型語文辭書《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字典》、《大詞典》)在《睡簡》語料的運用方面邁出了可喜的一步。筆者初步調查發現，兩典都援引了《睡簡》的書證，如(單音節的係《大字典》，複音節的係《大詞典》，以下同)：所(地點、位置的單位)、雅(一向)、沒(沒收)、齒(計算牛馬的歲數)、程(稱、規格)、久(灸灼)、夬(損傷、空缺)、暘(田荒蕪)、匿(客吏)、等(同；等同)、銛(儲錢器)、中(忠)、伯(陌)、隋(惰)、慝(勇)、廿、卅(四十)、貲、鑿(戴脛鉗)、負(賠償)、購(獎賞)、少多、委輸(轉運)、收入、封印(封緘蓋印)、士五、邦客、盜主、田牛、封守等首例均來自《睡簡》。但是筆者在檢索《大字典》、《大詞典》中與《睡簡》有關的條目時發現，兩典對《睡簡》語料的運用還很不夠，還存在著以下不足：

一、辭條失收

《大詞典》是迄今為止中國收錄辭條最多的一部大型語文辭書。我們在研究中發現，《睡簡》中有不少一般語詞《大詞典》都未收錄，這些語詞有的不僅見於《睡簡》，還見於他書；有的甚至活到現在。如：

外大母 《大詞典·夕部》「外」下收「外大父」(外祖父)，但無「外大母」(外祖母)。從聚合關係看，有「外大父」，必有「外大母」，兩者同處於「親屬」語義場中，該場中「外大父」與「外大母」是互補關係。《睡簡》中確已有「外大母」，《封診式》：「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以卅餘歲時遷。」當然，「外大父」出現的時間也不會晚於「外大母」；《大詞典》「外大父」下首例為宋張耒《寄楊道孚》詩，這肯定不能反映「外大父」產生的確切時間。

親父 《大詞典·見部》「親」下有「親母」但無「親父」。《睡簡》有之，《秦律十八

種)：「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親父」、「親母」在「親屬」語義場中處於互補關係，《大詞典》沒理由收後者不收前者。

羊圈 羊牢 牛廄 《大詞典·馬部》有「馬廄」、「馬圍」、「馬圈」、「馬棚」；《牛部》有「牛牢」、「牛欄」、「牛屋」而無「牛廄」；《羊部》無「羊圈」、「羊牢」。而「牛廄」、「羊圈」、「羊牢」在《睡簡》中都已出現，《日書甲種》：「臧(藏)牛廄草木下。」「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築)羊卷(圈)，即入之，羊必千。」「為羊牢馬廄，亦弗居。」「馬廄」、「馬圍」、「馬圈」、「馬棚」、「牛牢」、「牛欄」、「牛屋」與「牛廄」、「羊圈」、「羊牢」都處於同一語義場——「牲畜圈欄」中，《大詞典》在收錄時為甚麼出現這種厚此薄彼的現象呢？

木器 鐵器 大詞典《瓦部》收「瓦器」、《金部》收「銀器」，而其《木部》、《金部》卻無「木器」、「鐵器」。《睡簡》中已有「木器」、「鐵器」，《秦律十八種》：「段(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為用書，受勿責。」「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輒治(笞)之。」「瓦器」、「銀器」和「木器」、「鐵器」同處於「器物」語義場，其區別在於原料質地；為何《大詞典》收前者不收後者？

犯令 《大詞典·犬部》「犯」下有「犯法」卻無「犯令」。事實上，「犯令」在《睡簡》中很常見，如《語書》：「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法律答問」：「律所謂者，令曰勿為，而為之，是謂『犯令』。」「《墨子》也有，《號令》：「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

多舌 《大詞典·夕部》「多」下有「多口」、「多言」、「多嘴」、「多嘴多舌」，但無「多舌」。根據漢語詞匯的發展規律，在「多嘴多舌」出現之前，一定已有「多舌」。事實上《睡簡》中確已有「多舌」，《日書甲種》：「娶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多舌」即「多嘴，饒舌，不當說而說」。

稱議 《大詞典·禾部》未收。而《睡簡》有，《秦律十八種》：「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毆(也)。其有本者，稱議種之。」「其守署及為它事者，參食之。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為車不勞，稱議脂之。」「稱議」即酌情；又見於《墨子》，〈備城門〉：「百步一櫓縱，起地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其上稱議衰殺之。」

期足 《大詞典·月部》未收。《睡簡》有，《秦律十八種》：「畜雞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期足」指以夠用為度。漢簡也有，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¹：「煮秬米期足。」

衝朮 《大詞典·彳部》未收。《睡簡》有之，《法律答問》：「有賊殺傷人衝朮，借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貲二甲。」「衝朮」，即大道。《墨子》也有，〈號令〉：「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述及里中。」

大女子 小女子 小男子 《大詞典》的《大部》、《小部》均未收。《睡簡》有，《封診

1 《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二)》，《文物》1975年第9期。

式：「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其中「大女子」指年長的女兒，「小男子」指年幼的兒子，「小女子」指未成年的女子。又「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鬥」。其中「大女子」指成年的女子。與「大女子」互補的「大男子」在漢簡中多見，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²：「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刻(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睡簡》中「大女子」、「小女子」、「小男子」和漢簡中的「大男子」不僅是當時的常用詞語，而且至今仍然使用。

除害興利 《大詞典·阜部》未收；《睡簡》有，《為吏之道》：「除害興利，茲(慈)愛萬姓。」「除害興利」是當時的習語；《韓非子》作「進利除害」，〈難勢〉：「大欲迫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現代漢語中基本沿用，作「興利除弊」。

其他未收詞語還有高大父母(曾祖父母)、同生(同母所生)、同衣(夫妻同房)、補繕(修補)、投福(賜福)等。

二、義項漏落

《大字典》和《大詞典》都在〈前言〉中闡明編寫時所應遵循的原則是「所收條目力求義項完備」，但是筆者在翻檢時發現有的一般詞語的常用義兩典都有漏落的現象。如：

臧 《大字典·戈部》「臧」下無「栽臧」義；《睡簡》有之，《法律答問》：「可(何)謂『臧(贓)人』？『臧(贓)人』者，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為盜之，而實弗盜之謂臧(也)。」「臧」即「栽臧」，後來寫作「贓」；它是由「臧」的「贓物」義引伸而來的。

直 (1)《大字典·十部》「直」下未收「估價；估算」義。《睡簡》中出現多次，《效律》：「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賈、詐如數者然。」《封診式》：「訊丁、乙伍人士五(伍)，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殿(也)。不智(知)其里口可(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價)。」「直」的「估價、估算」義是由其「價值」義引伸而來的，後來寫作「值」。《墨子》也有，〈號令〉：「收粟米、布帛、錢金，出內畜產，皆為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平直」指公正地估算。

(2)《大字典·十部》「直」下未收「與價值、價錢相當」義。《睡簡》有之，《秦律十八種》：「大褐一，用泉十八斤，直(值)六十錢。」「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沒)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墨子》有，〈號令〉：「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漢簡中也很多見，如〈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³：「商即出牛一頭：黃、特、齒八歲，平價直六十石。」〈江蘇儀征胥浦101號西

2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3 《文物》1978年第1期。

漢墓)⁴ 木方：「又取布六丈、褐一匹、履一兩，凡直錢千一百。」

合 《大字典·口部》「合」下未收其量詞義「表示盒子的單位」。《睡簡》有，《封診式》：「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漢簡中多見，如〈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⁵：「大盛二合。」〈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大筭一合，直千。」個體量詞「合」表示可以合攏物體的單位，它是由「合攏」義引伸來的。

行 《大字典·彳部》「行」下無「傳遞、遞送」義；而《睡簡》中出現多次，如《語書》：「別書江陵布，以郵行。」《田律》：「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秦律十八種》：「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殿(也)。」

即 《大字典·卩部》「即」下無介詞義「從；跟；隨」，《睡簡》有之，《封診式》：「與牢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令史某愛書：與鄉口口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

某等 《大詞典·木部》「某等」下只有「我等，我們」義；《睡簡》中「某等」指「某某等人」，如《封診式》：「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

占年 占書 《大詞典·卜部》「占年」下無「申報年齡」義；《睡簡》有，《編年紀》：「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占年」《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書年」。又「占書」下無「申報登記」義；《睡簡》有，《封診式》：「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漢簡也有，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

其他漏落的還有：介詞「盡(到…末)、依(沿著)」、量詞「半(半斗)、參(三分之一斗)、駟(四)(四分之一斗)」、稟(受穀；領糧)、占(申報)、息子(人、動物所生子、崽)等。

三、書證間時代早晚有違語言規律

語文辭書的義項不能雜亂無章地堆砌在一起，而應「盡可能歷史地、正確地反映漢字形音義的發展」⁶「從語詞的歷史演變過程加以全面闡述」⁷；這就要求無論是義項間的先後順序還是書證間的時代早晚都應符合語言演變的規律。然而筆者發現了兩典有的辭條書證間的時代早晚違背了漢語發展的有關規律。例如：

4 《文物》1987年第1期。

5 《文物》1976年第6期。

6 《大字典》前言。

7 《大詞典》前言。

負 《大字典·貝部》「負」的「虧欠」義首引《漢書》，而其「賠償」義首例引《睡簡》。按照詞義發展的規律，本義總是先於引伸義而存在的；在同一引伸鏈條上，近引伸義總是先於遠引伸義而出現的。「虧欠」是「賠償」的原因，「負」的「賠償」義是由「虧欠」義引伸而來的，故「賠償」義不可能先於「虧欠」義。而事實上《睡簡》中已有「虧欠」義，《秦律雜抄》：「采山重殿，賞畜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賞畜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賞。」《秦律十八種》：「作務及買而負責（債）者，不得代。」

手指 足指 《大詞典·手部》「手指」首例引《史記》，而其《足部》「足指」首例引唐張鷟《耳目記》。「手指」、「足指」處於同一語義場，兩者是反義互補關係，「足指」一詞出現的時代不會晚於「手指」。《睡簡》「手指」、「足指」都有，《封診式》：「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男女。」漢簡有「足指」，〈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⁸：「左手句（勾）左足指（趾）……右手引右足指（趾）。」

桑葉 《大詞典·木部》：「〔桑葉〕桑樹的葉子。」首例引北周庾信《燕歌行》；又「〔桑葉冠〕用桑葉縫製的帽子」，首引漢劉向《新序·節士》。從漢語詞匯發展的規律來看，三音節詞總是在原來的單音節詞和雙音節詞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在漢語詞匯史上肯定先有「桑葉」，後有「桑葉冠」。然而從《大詞典》的書證看，卻是先有「桑葉冠」後有「桑葉」，這顯然不符合語言發展的規律。事實上《睡簡》已有「桑葉」一詞，《法律答問》：「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

四、引例失當

《大字典》和《大詞典》的義項都含有釋義與例證兩大部分，例證是釋義的延續，對釋義起證明和補充的作用。因此要求在引用例證時必須吃透原文，做到義例相合。如果例證不當，不僅不能起到證明、補充的作用，反而影響讀者對意義的把握。

緣 《大字典·糸部》「緣」下「(1)裝飾衣邊。《禮記·玉藻》：『緣廣寸半。』……(2)邊飾。」義項(1)是「緣」的動詞義，義項(2)是其名詞義，而義項(1)例中的「緣」卻用的是名詞義「邊飾」，例證明顯不當。《睡簡》中有「緣」的「裝飾衣邊」義，《封診式》：「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殿（也）。」

直 《大字典·十部》：「直」下「值；價格。《史記·平準書》：『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纘，為皮幣，直四十萬。』唐韓愈〈論變鹽法事宜狀〉：『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兩例都不當，其釋義「值；價格」是名詞，而例證中「直」皆為動詞，當「與價錢、價值相當」講。《睡簡》中有作「價格」義的「直」，《秦律十八種》：「其入之其弗亟而

8 《文物》1990年第10期。

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

經死 《大詞典·糸部》：「〔經死〕上吊而死。《公羊傳·昭公十三年》：『靈王經而死。』」「經而死」與「經死」的詞形與結構均不同，前者是連謂短語，後者是述補關係的詞，兩者不能等同。其實《睡簡》已有「經死」一詞，《封診式》：「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

五、缺少書證

書證是大型歷史性語文辭書義項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釋義是從眾多的書證中綜合歸納出來的；沒有書證，釋義就好比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我們發現，兩典中個別條目沒有書證。如：

奸 《大字典·女部》「奸」下：「通『姦』。3.男女發生不正當的性行為。」後無書證。《睡簡》有，《法律答問》：「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甲、乙交與女子丙奸，甲、乙以其故相刺傷。」《封診式》：「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

集 《大字典·住部》「集」的「取」義下無例證。《睡簡》有，《法律答問》：「可(何)謂『集人』？古主取薪者毆(也)。」

訑 《大字典·言部》：「訑同『訑』。欺。」後無書證，《睡簡》有，《封診式》：「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智(知)其訑，勿庸輒詰。」

後父 《大詞典·彳部》：「〔後父〕繼父。」後無例證；《睡簡》有，《為吏之道》：「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

太守 《大詞典·大部》：「〔太守〕官名。」後無例證；《睡簡》有之，《封診式》：「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

相邦 《大詞典·目部》：「〔相邦〕相國。王國維《觀堂集林·匈奴相邦印跋》：『考六國執政者，均稱相邦……史家作相國者，蓋避漢高帝諱改變。』」後無例證。《睡簡》有，《為吏之道》：「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該簡是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前252年)魏國頒佈的一條法律，這說明王國維的考釋是正確的。

六、囿於字形

字典收字當以字形為依據，但詞典收詞則不能完全受字形的束縛。《大詞典》也注意到對同一詞語的不同的書寫形式的處理，在〈凡例〉五「關聯條目」中注明：「雙音節複詞。一般採用主條(甲)與附條(乙)的雙間關聯方式。甲條下注明『亦作『乙』』，下引甲乙的例證。乙條只注明『見『甲』』……這種關聯方式，表明用字不同的甲乙兩條實為一詞。用字不同一般為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等關係。」《睡簡》中一些詞記錄它的漢字形體與後來通行的正字不同，但它表明這些詞在《睡簡》時代已經出現了。這些詞語

中有不少《大詞典》既未列作附條，也未在主條下注明「亦作『某』」，更未舉出其例證。如：

領袞(袖) 《大詞典·頁部》：「〔領袖〕(1) 衣服的領和袖。」後首引《後漢書》。《睡簡》有「領袞」，《封診式》：「緹覆(複)衣，帛裏莽緣領袞(袖)。」「袞」、「袖」是異體關係。

賈(價)錢 《大詞典·人部》：「〔價錢〕(1) 物品價格。」後首例為唐陳子昂《上蜀川軍事》。而《睡簡》有「賈錢」，《秦律十八種》：「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封診式》：「謁買(賣)公，斬以為城旦，受賈(價)錢。」漢簡中也很常見，《敦煌漢簡》838A：「愚敢卒狐賣練一匹，賈錢四百九十。」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點所，賈(價)錢萬六千。」「賈」、「價」是古今字關係。

匿臧(藏) 《大詞典·匚部》「匿藏」首例引高雲覽《小城春秋》；《睡簡》有「匿臧」，《法律答問》：「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為盜之，而實弗盜之謂毆(也)。」「臧」是「藏」的古字。

漆(漆)器 《大詞典·水部》「漆器」首例引《資治通鑑》；《睡簡》有「漆器」，《日書甲種》：「甲乙有疾，父母為崇，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漆(漆)器。」「漆」、「漆」是古今字關係。

髮結(髻) 《大詞典·髟部》「髮髻」下首例為魯迅《朝花夕拾》；而《睡簡》有「髮結」，《法律答問》：「士五(伍)甲門，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結」是「髻」的古字。

火敬(警) 《大詞典·火部》「火警」下無書證；《睡簡》有「火敬」，《日書甲種》：「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敬」、「警」是一對古今字。

童(動)作 《大詞典·力部》：「〔動作〕(3) 動彈；活動。」後引晉干寶《搜神記》。《睡簡》有「童作」，《日書甲種》：「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不能童(動)作，是狀神在其室。」「童」通「動」。

又如段(假)父(義父、養父)、段(假)子(義子、養子)、負責(債)(欠債)、繇(徭)戍、星(腥)臭、備敬(警)、格(格)殺等。

七、誤釋語源

餓鬼 《大詞典·食部》：「〔餓鬼〕(1) 佛教語。六道之一。佛經謂人生前做了壞事，死後要墮入餓鬼道，常受飢餓之苦。」事實上「餓鬼」是漢語中本有之詞，《睡簡·日書甲種》中就有各種各樣的鬼，如丘鬼、刺鬼、哀鬼、游鬼、遽鬼、暴鬼、天鬼、癘鬼、不辜鬼等，其中還有餓鬼，簡文云：「凡鬼恒執匱以入人室，曰：『氣(餼)我食』云，是是餓鬼。以履投之，則止矣。」簡中「餓鬼」即挨餓的鬼，字面義與佛經中同，只不過人們

在翻譯佛經時利用了漢語中原有的詞形又賦予該詞以新的意義。

八、書證晚出

有徵和具有時代性是理想辭書的主要條件，也是《大字典》、《大詞典》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兩典援引了《睡簡》的部份語料，但還有大批條目首例均晚於《睡簡》。如縣官（縣的長官）、求盜、齋夫、御史、鬼薪、白粲、司寇、隸臣妾、完、耐、耐罪、張（星名）、玄戈（星名）、大內、少內、大（太）倉、縣廷等職官、刑徒、刑罰、星宿等類專科詞語，首例均晚於《睡簡》。不僅是這些專科詞語例證晚，普通詞語也有百餘條例證晚於《睡簡》的，茲列於下：

單音詞：解（辯解）、袤（南北距離的長度）、次（次序）、曹（分科辦事的官署或部門）、嫗（母親）、圉（豬圈）、直（價格）、臧（贓物）、列（肆）、牢（監獄）、腔（動物體內空的部分）、傘（擋雨或遮太陽的用具）、紅（通「工」）、鼠（生肖之一）、龍（生肖之一）、羊（生肖之一）、劾（檢舉）、舉（哺養）、遣（排泄）、除（任命）、抵（到達）、比（相連接）、論（定罪）、貰（賒欠）、詣、效（驗明）、緣（裝飾衣邊）、起（興建）、纏（盤繞）、診（查驗）、寫（書寫）、讎（校對）、負（虧欠）、當（應當、應該）、最（上等、第一）、殿（下等、末後）、稀（稀疏）、贏（有餘）、稗（微小的）、封（書信的單位）、合（盒子的單位）、具（完整物件的單位）、積（量詞，堆）、鍾（重量單位）、兩（重量單位）、輒（立即）、盜（偷偷地）、更（輪流）、別（另外）、終（到……末）。

複音詞：怪物、黑子（黑痣）、人戶、口舌（爭辯）、律令（法令）、輕足（走得快的人）、同居（未分家之親屬）、親母（親生母親）、親子（親生子女）、中子（排行居中的兒子）、小子（小兒子）、四鄰、旁人（旁邊的人）、津橋、員程、野獸、桑葉、爰書、偽書（偽造的文書）、田舍（農舍）、禁苑（帝王的園林）、苑囿、美味、稗官、鼯穴、馬廄、餓鬼、蟲豸、痕疖、手指、足指、錢金（金錢）、後來（以後）、後年（後一年）、它人、它日、暴風雨、絕後、賦斂（徵收賦稅）、生理、自殺、經死、徼循、分離（別離）、審視、誣告、禁御、從迹（追查）、乞鞠、呵禁、當家、追捕、舉劾、棄市、懷子、宿衛（守衛）、從軍（參軍）、廣袤（長寬）、其它、不直（不正）、不便（不利）、口臭、相當（相等、相抵）、審悉、審當。

其中有的書證晚得驚人。如：

傘 《大字典·人部》：「傘(2) 擋雨或遮太陽的用具，可張可合。」後首例引《南史》；其實《睡簡》已有，《日書甲種》：「人過於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傘以鄉(向)之，則已矣。」

曹 《大字典·日部》：「曹(5) 古代分科辦事的官署或部門。」首例引《後漢書》；《睡簡》已有，《語書》：「以一曹事不足獨治(也)，故有公心。」「發書，移書曹，曹莫受，

以告府，府令曹畫之。」

腔 《大詞典·月部》：「腔(一)(1)動物體內空的部分。」其後首例為《齊民要術》；《睡簡》已有，《封診式》：「丙母(無)麤(眉)，艮(根)本絕，鼻腔壞。」

它人 《大詞典·宀部》「它人」下首例引唐司空曙《病中遣妓》。《睡簡》多見，如《法律答問》：「不能定罪人，而告它人，為告不審。」《日書甲種》：「寒風入人室，獨也，它人莫為，灑以沙，則已矣。」《日書乙種》：「虛日，不可以臧(藏)蓋，臧(藏)蓋，它人必發之。」漢簡也有，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二)⁹：「毛曰：盜士五(伍)牝牛，毋它人與謀。」

它日 《大詞典·宀部》「它日」下首例引唐無名氏《迷樓記》；而《睡簡》有之，《日書乙種》：「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母(無)所】大害。」

審當 《大詞典·宀部》：「〔審當〕周密而確當。」後首引宋蘇軾《薦何宗元十議狀》；《睡簡》有，《為吏之道》：「吏有五善……三曰舉事審當，四曰喜為善行。」

津橋 《大詞典·水部》：「〔津橋〕(1)橋梁。《史記·天官書》『旁一星，曰王良』唐張守節正義：『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客星守之，津橋不通。』」《睡簡》有，《為吏之道》：「千(阡)佰(陌)津橋，困屋牆(牆)垣，溝渠水道。」

絕後 《大詞典·糸部》：「〔絕後〕(1)絕嗣，沒有後代。」後首例舉元本高明《琵琶記》；而《睡簡》已有，《日書甲種》：「宇多於西北之北，絕後。」

九、其他

《大字典》編纂的體例有時不一。《睡簡》中已有十二生肖，《日書甲種》：「子，鼠也。」「丑，牛也。」「寅，虎也。」「卯，兔也。」「巳，蟲也。」「午，鹿也。」「未，馬也。」「申，環也。」「酉，水也。」「戌，老羊也。」「亥，豕也。」其中有五種與後來流行的說法一致。筆者在查檢時發現，《大字典》在處理十二生肖的詞條時，其體例非常混亂。首先在〈鼠部〉「鼠」下對十二生肖作了詳細的介紹，並引了書證。對其他十一種生肖的處理可分為三類：(1)無義項，如〈虜部〉「虎」、〈儿部〉「兔」、〈鹿部〉「鹿」、〈馬部〉「馬」、〈鳥部〉「鷄」。(2)有釋義，無書證。如〈犬部〉「猴」、〈豕部〉「豬」、〈牛部〉「牛」。(3)有釋義，有書證。如〈羊部〉「羊」、〈龍部〉「龍」、〈犬部〉「狗」、〈蟲部〉「蛇」。

《大詞典》在處理短語時，有時沒注意相互間的照應。如「苑囿」與「園池」常連用，《睡簡·為吏之道》：「扁(漏)屋塗溼(墜)，苑囿園池，畜產肥犖(犖)，朱珠丹青。」《大

9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詞典·口部》「〔園池〕指有池塘的園林。《呂氏春秋·重己》：『昔先聖王之為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矣。』」從該書證可知，「苑囿」的出現時代不會晚於《呂氏春秋》，可《大詞典·艸部》「苑囿」義項(1)首例卻為漢董仲舒《春秋繁露》。

以上僅就《大字典》、《大詞典》在利用《睡簡》語料時所存在的問題從九個方面談了一些自己的看法，目的只是想對兩典的修訂提供一點點素材。因為要編纂出一部「理想的字典，並非一個人所能辦到的。單說考證字義的時代，非但是數十人、數百人的事，而且恐怕是數十年或數百年的事。」¹⁰

10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理想的字典》，中華書局，1980。